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僑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 目 录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6
六、结论意见 .....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郭倍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77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交站场管理；防虫灭鼠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路养护；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产专用车辆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9.00 万股。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柯建生、江淦钧等 5 名自然人和横琴珑欣共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侨银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号），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36,777.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和《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4,08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4,089.00万股，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横琴珑欣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江淦钧、柯建生、党忠民、黄燕娜、阳军、信德环保、众优投资、卓辉冠瑞、曲水瑞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横琴珑欣合伙人承诺:“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郭倍华、刘少云、韩丹、股东横琴珑欣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玲、周丹华、陈立叶、陈春霞、吴豪、刘丹进一步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 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在签订保荐协议时指定刘思超、王蕾蕾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符合《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金 涛

吴伟涛

2020年1月3日